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8-070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2%，回购价格为 17.11 元/股。

2、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0,396,000 股变更为 270,352,0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6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年6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6日，公司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 4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超、滕猛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授予原激励对象李超、滕猛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44,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因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70,3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回购价格由 17.26 元/股调整为 17.1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52,840.00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161 号验资报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0,396,000 股变为 270,352,00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

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更 (+/-) 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96,000.00	75.22%	-44,000.00	203,352,000.00	75.22%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0,000,000.00	73.97%		200,000,000.00	73.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6,000.00	1.26%	-44,000.00	3,352,00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00	24.78%		67,000,000.00	24.78%
三、股份总数	270,396,000.00	100%	-44,000.00	270,352,000.00	100%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7 日